

海关总署明确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及征税适用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0/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46_290239.htm 近年来，政府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特许权使用费在产品要素中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海关也加大了对特许权使用费不主动完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完税价格办法》中，特许权使用费指的是进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销售权的许可或转让而支付的费用。根据该定义，可以总结出特许权使用费的3个特征：一是由智力、才艺等产生的成果带来了财产权利；二是由他人付出费用后加以利用，而非由权利所有人本人使用；三是权利所有人根据他人对权利实际利用的程度收取使用费。根据该办法，符合一定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计入完税价格，在货物进口时向海关申报。适用范围 海关规定，当进口货物的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货物无关，以及其支付不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时，不纳入海关征税范围。除此之外，特许权使用费均须计入完税价格。下列4种情况下，特许权使用费被认定为与该货物有关：一是用于支付专利权或者专有技术使用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含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用专利方法或者专有技术生产；为实施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而专门设计或者制造。二是用于支付商标权，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附有商标。进口后附上商标即可直接销售；进口时已含有商标权，经过轻度加工后附上商标即可销售。三是用于支付著作权，且进口

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含有软件、文字、乐曲、图片、图像或者其他类似内容的进口货物,包括磁带、磁盘、光盘或者其他类似介质形式;含有其他享有著作权内容的进口货物。四是用于支付分销权、销售权或者其他类似权利,且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进口后可以直接销售;经过轻度加工即可销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